

收文編號：1100003907

議案編號：1100504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24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未來道路養護費用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050036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部決議（三十六）有關隨著電動車比例逐漸提高，該類車種無需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可能發生道路養護相關費用不敷使用之狀況，請研議未來道路養護費用來源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三十六）（第三冊 1238 頁）；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是用於道路養護，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電動車之比例逐漸提高，然而相類車種無需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未來可能發生相關費用不敷使用的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未來道路養護之費用來源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三十六項

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是用於道路養護，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電動車之比例逐漸提高，然而相類車種無需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未來可能發生相關費用不敷使用的狀況，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就未來道路養護之費用來源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爰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等特定目的而徵收之費用，本質為公路使用管理費。
- 二、經查現行免徵電動車之汽燃費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展電動機車行動計畫」，以促進電動汽機車發展，減少傳統空氣汙染物排放。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全國電動汽機車掛牌數約 46 萬輛（電動機車 45 萬輛、電動汽車 1 萬輛）。基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修建、養護及安全管理，就長期而言，電動車未來應徵收汽燃費，本部將參考牌照稅之作法研議擬訂電動車馬達馬力與排氣量對照表，以作為未來電動車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依據。
- 三、另為確保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經費來源無虞，本部將持續觀察國內電動汽機車發展趨勢，當達到一定規模後，屆時再適時檢討發布徵收其汽燃費之日期。